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 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在直通披露重组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2018年8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4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8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难以在2018年8月9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与信息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迟问询函的回复与披露时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在8月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截至目前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继续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回复，待相关内容确认完善后，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并提交相关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